

**2022 年度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7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8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14
一、收支预算总表.....	15
二、收入预算总表.....	16
三、支出预算总表.....	2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5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7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8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9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3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31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32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4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4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4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5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51
五、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51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52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52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8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8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路、水路交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公路、水路交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省公路、水路交通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负责全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的监督指导、大案要案督办、重大案件查处以及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

（二）拟订全省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交通运输总体规划；参与拟订并组织实施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公路、水路运输枢纽规划、建设和管理；会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港口规划，按规定负责岸线使用的管理工作。

（三）承担全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依法负责全省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设计、招标投标、工程质量、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全省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指导、督促公路、水路交通战备工程建设，承担国防动员的有关工作。

（四）承担全省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实施道路、水路运输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指导城市客运、出租汽车、城市地铁和轨道交通运营以及汽车租赁等工作；负责汽车出入境运输、国际和国境河流运输的有关管理工作；按规定组织国家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承担

省治理公路和水上“三乱”工作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渔船检验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五）负责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内河水路交通安全监管责任，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六）会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等部门拟订全省公路、水路交通行业投融资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全省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按有关规定对公路、水路项目立项、可研审批或核准提出行业审查意见；编制省级交通运输部门预决算草案并组织预算的执行，按规定负责交通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参与拟订公路、水路有关规费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收费公路收费站点、收费标准的审核工作。

（七）指导全省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科技、教育工作。指导、协调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公路、水路交通运行情况，开展有关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重大科技项目研究，指导全省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八）负责联系、协调民航管理机构；指导、协调道路、水路运输与民航运输的衔接；参与地方民用机场规划和建设工作；参与开辟新航线的可行性研究；办理省委、省政府交办的涉及民航事务的有关事项。

(九) 负责公路、水路国际合作交流与外事工作；开展与港澳地区的合作交流，归口协调、管理交通系统对台工作。

(十) 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包括（15）个机关行政处室及（18）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机关	财政核拨	114	109
福建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财政核拨	132	100
福建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财政核拨	76	66
福建省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财政核拨	87	73
福建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中心	财政核拨	72	63
福建省交通工程造价站	财政核拨	28	25
福建省交通经济科技信息中心	财政核拨	14	11
福建省交通规划办公室	财政核拨	28	22
福建省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	财政核拨	32	25
福建省交通信息通信与应急处置中心	财政核拨	17	17
福建省福州港口发展中心	财政核拨	35	24
福建省福州港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财政核拨	36	17
福建省泉州港口发展中心	财政核拨	34	29
福建省邮政业安全中心	财政核拨	6	3
福建省交通运输综合保障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46	33
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	财政核拨		
福建省交通运输人才职业服务中心	经费自给		
福建省交通科研院有限公司	经费自给		
福建省公路职工温泉疗养院	经费自给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2年，福建省交通运输厅部门主要任务是：全年公路水路投资完成1000亿元。建成高速公路100公里、普通国省道150公里，新改建农村公路1500公里。新增港口泊位4个，实现南平至闽江口500吨级船舶恢复通航。公路水路运输总周转量增速不低于5%。沿海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突破7亿吨，集装箱吞吐量突破1800万标箱。打造10对标杆高速服务区，加快26处省界公路服务区提质升级。打造客货邮融合乡镇运输服务站15个、客货邮融合线路25条。

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互联互通，加快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一是抓规划、夯基础。完成《福建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35年）》，启动全省农村公路网规划修编和内河航道规划编制，完成南平港、三明港、福州内河港口总体规划及厦门港古雷港区将军澳作业区规划方案报批。二是抓前期、增储备。加快沈海线泉厦段、宁德段、漳州段扩容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列入交通运输部“十四五”规划库项目一半以上完成前期工作。三是抓开工、扩新建。新开工高速公路项目106公里、普通国省道项目300公里、港口项目3个，开工建设省道S207线闽浙界至寿宁下党公路。重点畅通省际边界节点，建立省际区域交通发展协调工作机制。四是抓在建、保完工。重点推进9个高速公路项目，加快建设国省干线1000公里，建成高速公路项目4个，新增生产性

泊位 4 个、货物通过能力 1697 万吨。

（二）助力共同富裕，接续办好服务乡村振兴民生实事。一是实施农村路网提升工程。加快县道提级改造、乡道单改双、通较大自然村公路硬化，实施农村公路安保工程 800 公里和农村公路“串珠成链”，创建美丽农村路 1000 公里。二是实施日常保养提质工程。完善农村公路养护配套考核办法和奖补政策，深化农村公路管养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出台改革实施方案。持续开展日常保养提质年活动和最美乡村“福”路创建，试点乡村道路乡镇执法。三是实施运输服务惠民便民工程。优化区域经营、预约响应农村客运服务供给，具备条件的地区实现全域公交。推动各县落实农村客运扶持政策，健全农村客运持续发展长效机制。推进“快递进村”工程，持续培育农村物流服务品牌，支持客运车辆代送邮件快件，推广“一车多用、一站多能、一网多用”等运输发展模式，推动农村客运、货运、电商快递等融合发展。四是实施示范创建提升工程。继续争创“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省级示范县，启动全国示范省创建，争创全国示范县 2 个。

（三）打造一流港口，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一是加快重点港区建设。加快翔安港区、招银港区开发，推进翔安港区 1-5#泊位建设前期工作。推进厦门港集装箱经营，形成“股权多样化、运营一体化”的平台模式。加快江阴集装箱核心港区连片开发和经营，建成万华江阴 13A、B、C 泊位。推动可门作业区 1-11#泊位大型干散货码头的整合

和开发。推动湄洲湾罗屿码头连片开发，充分发挥 40 万吨铁矿石码头功能，进一步加强对腹地辐射及对台中转。推动宁德漳湾 18-21#泊位建设、泉州石湖 5-6#泊位建设、古雷大型公共液散码头连片开发。二是保障国际供应链畅通。稳定出口航线运力和集装箱供给，提升沿海集装箱码头，提高粮食码头等重点物资运输保障能力。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吸引国际班轮公司在我省增加运力投放、增开航线，大力发展水水中转和海铁联运等业务，加强与 RCEP 国家的近洋航线建设，加密国内沿海至厦门等省内外支线航班。三是优化港口营商环境。持续落实好“丝路海运”港航发展扶持政策，推动各地市延续或出台航运业扶持政策。主动服务港航企业，优化港口作业流程，规范港口收费，进一步推广引航可视化平台，扩大夜间引航范围，做好引航员招聘工作。四是加快构建现代航运服务体系。研究促进航运高质量发展政策，优化船舶“运、检、航”等办证手续，为船舶落籍我省提供便利化环境。推动建设国际航运船舶运输综合服务平台，促进航运要素集聚和功能完善。引导航运企业规模化发展，优化船队运力结构，壮大运力规模超 100 万载重吨的海运企业。五是加大闽江航运开发力度。加快南平沙溪口至三明台江航道整治和南平港洋坑作业区等码头建设。开展闽江航运扶持政策研究，推广应用电动船舶，培育扶持内河航运船队，构建以闽江高等级航道为骨架的江海联运体系。发展水上旅游客运，促进水上客运与旅游、文化、城市融合发展。

（四）促进提质增效，持续提升运输服务保障能力。一是交通运输现代服务业发展更高质量。加快福州、厦门、泉州、三明等物流枢纽承载城市项目建设，重点推进厦门东南智慧物流园、闽中公铁物流园、石湖港区后方保税物流园项目建设。推动国内龙头企业项目落地，提升交通运输平台经济产业集群竞争力。做大做优快递产业，续建永安韵达、德邦厦门等项目，开工韵达（漳州）等项目。二是运输结构更合理。深化推广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聚焦电力能源等生产生活产业集群和省内A级重点物流企业，培育一批符合我省实际的成规模运量、全过程负责、一体化服务的多式联运“一单制”线路。三是路况水平更优化。实施普通国省干线路面修复性养护270公里。构建“快进慢游”的旅游交通网络，完善通往全省47个4A级以上旅游景区道路沿线的交通旅游标志，加快G228线已通车路段改造提升，打造“一市一主题、市市有示范”滨海风景道。实施国省干线公路预防养护560公里，确保国省道一、二类桥梁比例持续超过95%。四是服务品质更提升。深入推进服务区建设品质提升，修订完善服务区提升标准，开展服务区服务质量等级评定，完善司机之家、ETC服务、货车停放等功能设施，打造一批特色服务区、主题服务区、智慧服务区。完善配套政策深化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支持各地开发利用公路沿线服务区、停车区、公路站等资源，实现“共建共享，合作共赢”。五是交通出行更便捷。推动道路客运转型发展，推广应用部省联网

售票、道路客运电子客票，持续深化 95128 出租车电召热线建设，推动有条件的地市扩大县际定制客运开通比例。积极推进全国“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创建，指导福州、厦门、南平强化轨道交通运营，新增、优化公交线路 150 条。在道路运输领域加快推广应用电子证照，优化省驾培监管服务平台功能。探索渡运公交化、公司化运营，建设陆岛交通码头 2 个。

（五）突出依法行政，积极构建行业现代治理体系。一是优化交通政务服务。拓展“一件事”集成套餐改革，厅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承诺时限在法定时限基础上平均压缩 70%，“即办件”占比 50%以上，“一趟不用跑”事项保持 100%。加快“证照分离”改革，全面推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确保电子证照应用比例达到 100%。二是完善交通运输法规制度体系。出台全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标准，加快《福建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立法进程。三是推进法治政府部门建设。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和“八五”普法规划。组织完成 33 件规范性文件修订与发布，开展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年度考评，探索考评结果与奖惩措施挂钩机制。持续开展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三年行动，完善行政执法规范化制度。四是加强交通信用体系建设。出台普通公路养护、安全生产领域信用管理办法，推进交通信用信息共享和应用，加快构建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全

面推行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监管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定检查事项实施细则。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推进包容审慎监管。五是提升科技治超执法水平。加强执法监管平台数据归集共享，推动全省执法办案系统全面并网，推进267个智能感知监控点、1个省级治超监控监测中心平台、8个市级平台和79个县级分中心平台建成投用，建设省市县三级交通执法监测监控网络，实时联网率达95%以上，形成治超“规划一张图、建设一盘棋、管控一张网”格局。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2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3,025.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3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352.38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0.22
九、其他收入	40,599.03	九、卫生健康支出	827.80
十、上年结转结余	439.0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30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236,977.27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13.6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82.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46,363.34	支出合计	246,363.34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2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收 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246,363.34	203,025.26	2,300.00							40,599.03	439.05
205	教育支出	352.38	102.12								250.26	
20508	进修及培 训	352.38	102.12								250.26	
2050802	干部教育	352.38	102.12								250.26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910.22	2,388.67								521.55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2,909.52	2,387.97								521.55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997.04	997.04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467.80	389.00								78.80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317.02	874.89								442.13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127.66	127.04								0.62	
20899	其他社会 保障和就 业支出	0.70	0.70									
2089999	其他社会 保障和就 业支出	0.70	0.70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827.80	648.40								179.40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827.80	648.40								179.40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454.92	454.92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372.88	193.48								179.40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2,300.00		2,300.00								
21208	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2,300.00		2,3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 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 支出	2,300.00		2,300.00								
214	交通运输 支出	236,977.27	197,404.07								39,134.15	439.05
21401	公路水路 运输	231,453.13	191,987.16								39,026.92	439.05
2140101	行政运行	7,095.58	7,095.58									
2140104	公路建设	118,520.00	118,52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4,365.28	4,365.28									

2140109	交通运输 信息化建设	1,225.47	1,173.47								52.00	
2140112	公路运输 管理	114.50	54.21								60.29	
2140123	航道维护	784.60	767.90								16.70	
2140127	船舶检验	1,000.00	1,000.00									
2140199	其他公路 水路运输 支出	98,347.70	59,010.72								38,897.93	439.05
21405	邮政业支 出	87.76	79.93								7.83	
2140599	其他邮政 业支出	87.76	79.93								7.83	
21499	其他交通 运输支出	5,436.38	5,336.98								99.40	
2149999	其他交通 运输支出	5,436.38	5,336.98								99.40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813.67	1,300.00								513.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3.67	1,300.00								513.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7.39	1,049.88								397.51	
2210202	提租补贴	366.28	250.12								116.1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82.00	1,182.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182.00	1,182.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182.00	1,182.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46,363.34	21,863.94	224,499.40			
205	教育支出	352.38	352.38				
20508	进修及培训	352.38	352.38				
2050802	干部教育	352.38	352.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0.22	2,910.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09.52	2,909.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7.04	997.0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7.80	467.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7.02	1,317.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7.66	127.6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0	0.7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0	0.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7.80	827.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7.80	827.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4.92	454.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2.88	372.8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00.00		2,3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00.00		2,3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00.00		2,30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36,977.27	15,959.87	221,017.4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31,453.13	15,374.49	216,078.64			
2140101	行政运行	7,095.58	7,035.58	6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118,520.00		118,52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4,365.28		4,365.28			
2140109	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1,225.47	304.58	920.89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114.50	114.50				
2140123	航道维护	784.60		784.60			
2140127	船舶检验	1,000.00		1,00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98,347.70	7,919.83	90,427.87			
21405	邮政业支出	87.76	87.76				
2140599	其他邮政业支出	87.76	87.76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5,436.38	497.62	4,938.76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5,436.38	497.62	4,938.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3.67	1,813.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3.67	1,813.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7.39	1,447.39				
2210202	提租补贴	366.28	366.2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82.00		1,182.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182.00		1,182.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182.00		1,182.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3,025.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3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102.12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8.67
		九、卫生健康支出	648.4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30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197,404.07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0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82.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05,325.26	支出合计	205,325.2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3,025.26	16,746.98	186,278.28
205	教育支出	102.12	102.12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2.12	102.12	
2050802	干部教育	102.12	102.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8.67	2,388.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87.97	2,387.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7.04	997.0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9.00	389.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4.89	874.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7.04	127.0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0	0.7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0	0.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8.40	648.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8.40	648.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4.92	454.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3.48	193.4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97,404.07	12,307.79	185,096.28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91,987.16	11,829.64	180,157.52
2140101	行政运行	7,095.58	7,035.58	6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118,520.00		118,52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4,365.28		4,365.28
2140109	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1,173.47	252.58	920.89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54.21	54.21	
2140123	航道维护	767.90		767.90
2140127	船舶检验	1,000.00		1,00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59,010.72	4,487.27	54,523.45
21405	邮政业支出	79.93	79.93	
2140599	其他邮政业支出	79.93	79.93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5,336.98	398.22	4,938.76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5,336.98	398.22	4,938.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0.00	1,3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0.00	1,3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9.88	1,049.88	
2210202	提租补贴	250.12	250.1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82.00		1,182.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182.00		1,182.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182.00		1,182.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300.00		2,3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00.00		2,3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00.00		2,3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00.00		2,300.0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03,025.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654.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50.7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8.7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65.89
310	资本性支出	5,160.28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170,244.69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746.98	14,973.19	1,773.7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654.91	13,555.78	99.13
30101	基本工资	2,911.68	2,911.68	
30102	津贴补贴	1,760.12	1,760.12	
30103	奖金	421.70	421.70	
30106	伙食补助费	4.13		4.13
30107	绩效工资	357.56	357.5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4.83	84.8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92.60	1,567.60	25.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68.54	968.5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53.75	5,483.75	7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3.36		1,643.36
30201	办公费	149.49		149.49
30204	手续费	0.20		0.20
30205	水费	0.10		0.10
30206	电费	1.00		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0.90		70.90
30211	差旅费	8.00		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6	劳务费	5.00		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0		0.50
30228	工会经费	46.00		46.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7.00		12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0.30		120.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3.87		1,113.8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8.71	1,417.41	31.30
30301	离休费	191.89	191.89	
30302	退休费	210.17	210.17	
30305	生活补助	34.95	34.9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1.70	980.40	31.3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514.3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01.56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12.8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37.8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375.0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2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丝路海运”港航发展专项资金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丝路海运”发展的工作部署，促进我省港航高质量发展。	3 年	1. 主要内容：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丝路海运”发展的工作部署，促进我省港航高质量发展，对航线开辟、集装箱水中转以及海铁联运等进行奖励。 2. 每年安排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	一是促进“丝路海运”货源集聚。至 2022 年底，集装箱海铁联运集装箱增长 30%；集装箱国际中转增长 30%；集装箱内支线吞吐量增长 9%；集装箱内贸吞吐量增长 15%。 二是提升互联互通水平。	省本级支出 6000 万、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 14000 万。	20000	20000		项目法。首先由相关企业（港口企业、航运企业以及货代企业等）根据上年度情况提出资金申请，提交相关材料，受理单位对申报企业材料进行初审，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审查，同时将审查结果汇总至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	

				亿元。	<p>在船舶大型化及船公司联盟化的趋势下，航线保持稳定，并吸引更多航线加入“丝路海运”联盟，开行48条“丝路海运”快捷航线。</p> <p>实施期目标： 福州港、厦门港“丝路海运”航线集装箱吞吐量增长率达到3%； “丝路海运”品牌联盟数新增10家； 福州港、厦门港、泉州港内贸水水中转集装箱吞吐量增长率达</p>				<p>通过公开招标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后，并经省发改委会审，将审定结果在官网上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省交通运输厅将审定报送省财政厅审定同意后，按照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流程下拨奖励资金至相关企业。</p>
--	--	--	--	-----	---	--	--	--	---

				<p>到 3%；福州港、厦门港、泉州港内支线集装箱吞吐量增长率达到 3%；厦门港集装箱国际中转量（扣除整船换载）增长率达到 5%；厦门港、福州港海铁联运集装箱量增长率达到 3%；资金审核上报及时率达到 100%；福州港获得“丝路海运”奖励资金的金额 2000 万元；泉州港“丝路海运”奖励资金达到 1000</p>					
--	--	--	--	---	--	--	--	--	--

					万；厦门港“丝路海运”奖励资金达到12000万元；对GDP贡献量金额达到10000万元；提供就业岗位数3500人；福州港、泉州港、厦门港提高装卸效率，促进资源利用率提升达到0.1%；企业满意率达到80%。						
	公路水路建设补助专项资金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交通运输部关于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	3年	1.主要内容：为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省委省政府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等部署要求，	根据省政府部署要求，全省交通“十四五”初步规划完成投资超5000亿元，其中普通公路2000亿	省本级支出9292.24万元、对市县的转移支付31087.42万元。	119536	119536			项目法。对于采用项目法管理的事项，省交通运输厅根据国家 and 省级重大发展战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意见》（交规发〔2020〕75号）、《中国共产党福建省第十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决议》和《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福建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闽政办〔2020〕32号）、《福建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规划》等。省政府及省		“十四五”期全省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公路水路交通建设发展，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交通支撑。根据省级承担的财政事权，设立该专项资金，安排用于普通国省干线、农村公路、公共航道及防波堤、陆岛交通码头、内河航运等公路水路交通项目建设及其他交通运输领域支出。2. 2021年预	元、港航工程350亿元。补助全省普通国省干线、农村公路、公共航道及防波堤、陆岛交通码头、内河航运等公路水路交通项目建设。实施期目标：福州港通海航道维护疏浚方量36.5万方；福州港航道维护测量里程228公里；福州港航道浮筒维修数5座；福州港闽江干流航标维护座数64座；福州港可门						交通运输中长期规划等，编制交通运输五年发展规划或专项规划，对市县上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将符合规划要求的项目纳入项目库。对纳入项目库的项目，省交通运输厅根据地方申请按程序进行审批或审核，按照各类项目相应的省级补助标准，核定拟安排的项目省级补助金额。其中，完成有关前期工作且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省交通运输厅根据核定的项目省级补
--	--	--	--	--	--	--	--	--	--	--	--

		<p>财政厅相关文件，主要依据《福建省交通运输省级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建〔2020〕15号），安排用于补助全省普通国省干线、农村公路、公共航道及防波堤、陆岛交通码头、内河航运等公路水路交通项目建设的省级财政预算资金。省政府批文（2021S3429）批复同意设立此专</p>		<p>算安排 39536.22万元，2022年预算安排 40379.66万元，2023年预计安排 40000万元。 （以当年度实际预算批复为准）</p>	<p>工作船基地 开工建设 20%；福州港洪山引航基地开工建设 进度率；省公路中心应急监测保障专项省公路中心路况评定及督查核验公里数(农村公路) 3500公里；省公路中心应急监测保障专项省公路中心路况评定及督查核验国省道路况检测实施里程 9000公里； 国省道长大桥隧监测数量 20座；省</p>						<p>助金额、市县申请及项目建设进度等，提出项目年度资金安排建议，报省财政厅申请年度预算。</p>
--	--	--	--	--	--	--	--	--	--	--	---

		项。			港航中心 陆岛交通码头完工数量 2 座；省交通规划办 课题研究政府采购项目数量 3 个；省交通规划办 交通领域全面对标省份数量 20 个；普通干线公路建设项目督查管理 2 次。						
	公路高质量养护发展专项资金	公路高质量养护发展专项作为省级承担普通公路财政事权支出的资金专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设立。根据《公路法》	3 年	1. 主要内容：该专项资金用于省级承担普通公路养护、运营、管理相应财政事权支出专项及其他交通运输领域支出。	持续提升路况质量水平、及时更新改造交安设施、加强技术状况检测与评定、加快养护机械化作业进程、完善服务设施功能、	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	224327	224327			项目法。对于采用项目法管理的事项，省交通运输厅根据国家 and 省级重大发展战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五年规划、交通运输中长期规划等，编制交

		第三十五条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对公路进行养护，保障公路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第三十六条规定“国家依法征收筹集的公路养护资金，必须专项用于公路的养护和改建。”此外，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		2. 2021年预算安排100727万元、2022年预算安排224327万元，2023年安排110000万元。（以当年度实际预算批复为准）	提升路网安全水平、持续改善桥隧安全状况、提升路网动态监测能力、提升路网应急保障能力。 实施期目标： 公路水毁修复保险签约投保数20000公里；路面改造数量90公里；农村公路撤渡建桥数量2座；省公路中心国省道长大桥隧检查和评估数量150座；国省道新列养日常养护里程2000公里；国省道危						通运输五年发展规划或专项规划，对市县上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将符合规划要求的项目纳入项目库。对纳入项目库的项目，省交通运输厅根据地方申请按程序进行审批或审核，按照各类项目相应的省级补助标准，核定拟安排的项目省级补助金额。其中，完成有关前期工作且具备开工条件的项项目，省交通运输厅根据核定的项目省级补助金额、市县申请及项目建设
--	--	---	--	---	--	--	--	--	--	--	--

		<p>投融资改革的指导意见》（交财审发〔2015〕67号）：用好中央交通专项资金投融资政策。坚持公路、航道养护资金的专款专用。返还的燃油税确保用于普通公路养护（不含改建）的资金比例不低于80%。省政府批文（2021S3429）批复同意设立此专项。</p>			<p>桥改造数量12座；国省道安全提升里程300公里；国省道灾害防治里程500公里等。</p>						<p>进度等，提出项目年度资金安排建议，报省财政厅申请年度预算。</p>	
	扶持航运业发展专项资金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2年	1. 主要内容：2012年，省	至2022年底全省总运力	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	1580	1580				项目法。本项省级财政奖励和

		促进航运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闽政〔2012〕30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港口发展行动纲要（2014-2018年）》（闽政〔2014〕31号）		政府出台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航运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闽政〔2012〕30号），2014年出台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港口发展行动纲要（2014-2018年）》（闽政〔2014〕31号）将《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航运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实施时间延长至2018年。其中新增船舶运力奖励	超过1500万载重吨，其中2021增长40万载重吨；水路货物运输周转量年均增长率达到或超过GDP年均增长率。							补贴，一年申报一次，企业或机构申报时间为每年2月20日至3月20日；初审部门上报时间截止4月10日，航运金融服务企业、省属企业直接向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及证明申请人符合本办法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其他向辖管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申请。申报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受理申请的单位在
--	--	---	--	---	--	--	--	--	--	--	--	--

				<p>条款涉及的奖励资金是“经营满一年后申报,分年度兑现,即经营满一年兑现 30%,第二年兑现 30%,第三年兑现 40%”,因此该项资金要到 2022 年才能全部完成兑现。</p> <p>2. 2021 年预算安排 2610 万元, 2022 预算年安排 1500 万元。</p>							<p>收到申请时当场核实申请材料中的原件与复印件的内容一致后,盖章确认复印件内容与原件一致,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并将全部申请材料转报至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审核后转报省财政主管部门,省财政主管部门审定后下拨资金。</p>
	交通建设偿债专项资金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事项的通知》(闽	3 年	按照实际还本付息需求安排预算资金	根据还本付息需求,按时归还、履约支付还本付息资金,确保政府部门信用。	省本级支出	118520	118520			项目法。根据每年还本付息需求安排预算资金。

		财债管 (2019) 42 号)、《福 建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20 年地方 政府债券转 贷资金的通 知》(闽财 指(2020) 672 号)、《世 界银行贷款 转贷协议》、 《福建省交 通运输厅 福建省财政 厅关于实施 项目工程包 加快推进综 合交通“五 个工程”建 设的请示》、 省政府批复 文件及银行 贷款合同测									
--	--	--	--	--	--	--	--	--	--	--	--

		算2021年债务还本付息金额									
	高速公路专项资金	本专项资金含高速公路省级债务贴息、非税收入安排用于工成本性支出及福泉、罗宁、泉厦土地租金做省级资本金等子项目，分别根据省政府文件处理专用纸收文编号2019S1677号、省政府[2000]76号及省政府[2001]115号专题会议、闽政办	3年	1.主要内容：本专项资金含高速公路省级债务贴息、非税收入安排用于工成本性支出及福泉、罗宁、泉厦土地租金做省级资本金等四个子项目，其中：贴息资金用于对省高速公路集团本部发生的债务利息进行财政贴息；福泉、泉厦、罗宁高速公路的土地租金上交财政	发挥财政资金的支持和保障作用；方便群众出行，确保高速公路可持续发展；对高速公路故障和事故车辆进行施救，对损坏的路面和护栏等路产进行修复；对损坏的高速公路通行卡进行补办，确保卡片正常使用。 实施期目标：围绕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有序开展	省本级支出	46542	46542			项目法。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对省高速公路集团《关于申请延续财政贴息政策支持请示》批复安排省高速集团预算资金。

		<p>函</p> <p>[2006]172号、闽政办函</p> <p>[2010]139号、《关于高速公路路产损坏赔偿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设立。</p>		<p>后返还高速公路，用于建设省级资本金；非税收入安排用于高速公路路产损失赔偿及CPC卡遗失和损坏赔偿支出。</p> <p>2. 2021年预算安排60422万元，2022年预算安排46452万元，2023年安排60791万元。</p> <p>（以当年度实际预算批复为准）</p>	<p>投资和运营保障服务。计划全年完成建设投资200亿元，新增通车里程100公里，路产修复支出不超过1亿；交通执法案件查处率不低于98%；路面技术状况指数（PQI）不低于90%；高速公路路网密度不低于5公里/百平方公里，客车ETC电子支付率不低于76.5%，确保资产保值增值100%；及时偿还贷款</p>						
--	--	--	--	--	--	--	--	--	--	--	--

					本息，保持优质信用等级及融资资质；及时完成对高速公路因事故损坏的路面和护栏等路产修复工作；对损坏的高速公路通行卡进行补办。确保车辆正常通行，促进我省高速公路持续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省级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和使用效益。						
--	--	--	--	--	---	--	--	--	--	--	--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福建省交通运输厅部门收入预算为246363.34万元，比上年增加68396.93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批复的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资金安排用于交通建设偿债比上年度大幅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3025.2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2300万元、其他收入40599.03万元、上年结转结余439.05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46363.34万元，比上年增加68396.93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批复的交通建设偿债资金支出比上年度大幅增加。其中：基本支出21863.94万元、项目支出224499.4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03025.26万元，比上年增加64662.98万元，增长46.73%，主要原因是预算批复的交通建设偿债资金支出比上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50802-干部教育 102.12 万元。主要用于我厅举办各类培训班的支出。

(二)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997.04 万元。主要用于我厅及下属参公事业单位的离退休经费支出。

(三) 2080501-事业单位离退休 389 万元。主要用于我厅下属事业单位（参公事业单位除外）的离退休经费支出。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4.89 万元。主要用于我厅及下属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7.04 万元。主要用于我厅及下属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六）2089999-其他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7 万元。主要用于省交通运输综合保障服务中心在职人员失业**保险支出**。

（七）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454.92 万元。主要用于我厅及下属参公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八）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93.48 万元。主要用于我厅及下属事业单位（参公事业单位除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九）2140101-行政运行 7095.58 万元。主要用于我厅及下属参公事业单位维持机关正常运行履职的基本支出。

（十）2140104-公路建设 118520 万元。主要用于我厅偿还政府债券利息、世行贷款本息等的支出。

（十一）2140106-公路养护 4365.28 万元。主要用于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

（十二）2140109-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1173.47 万元。主要用于省交通信息通信与应急处置中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支出。

（十三）2140112-公路运输管理 54.21 万元。主要用于省公路职工疗养院人员支出。

（十四）2140123-航道维护 767.9 万元。主要用于省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业务费支出。

（十五）2140127-船舶检验 1000 万元。主要用于省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业船舶检验经费支出。

（十六）2140199-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59010.72 万元。主要用于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高速公路专项支出和我厅下属事业单位的部门业务费支出。

（十七）2140599-其他邮政业支出 79.93 万元。主要用于省邮政业安全中心的基本支出。

（十八）2149999-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5336.98 万元。主要用于省交通运输厅大财务的公路水路建设补助专项支出。

（十九）2210201-住房公积金 1049.88 万元。主要用于我厅及下属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二十）2210202-提租补贴 250.12 万元。主要用于我厅及下属事业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支出。

（二十一）2240699-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182 万元。主要用于全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专项经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300 万元，与上年一致。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00 万元。主要用于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的高速公路专项资金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6746.9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4973.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773.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2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22年预算安排101.56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2年预算安排412.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375万元，比上年减少73.4万元，降低16.37%；公务用车购置费37.8万元，比上年减少42.05万元，降低52.66%。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继续压减公务用车支出。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共设置9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480304.7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大财务）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业务费资金 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7516.1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924.04	
	基金预算拨款:		0.00	
	财政专户拨款:		0.00	
	结余结转资金:		110.00	
	其他:		35482.07	
年度目标	<p>省交通经济信息中心 舆情监测周报告全年编制期数 50 期，舆情监测月报告次数 12 期，交通统计月报数 12 期，交通统计年鉴数期 1 期，编制《福建交通》杂志发行量 12000 本；编制《福建交通》杂志期数 6 期，编制《中国交通报》篇数 200 篇，交通政务微讯编发期数 360 期，《福建交通》公众号、微博运营每周更新次数 7 次，短视频制作、投放和直播次数 12 次，直播活动场数 1 场；福州港对单位职工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培训及演练次数 1 次；福州港普法宣传教育次数 1 次；福州港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港口危险货物安全检查的企业数 10 家，省福州港组织港区安全检查次数 60 次，省福州港口货物吞吐量 2.5 亿吨，保障对象人数 23 人；省公路中心 对机关消防器材进行定期更新维护次数 1 次，结对帮扶困难群众数 3 人，全年媒体宣传合作数量 1 家；省港航中心《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年度核验数 50 本，对各港口局（中心）安全监管进行督察的单位个数达 12 个，船用产品检验证书核发数 26 本，船舶检验载货吨数 173 吨，交通决策参考编制期数 12 期，规划图纸更新张数 6 张，组织港区应急演练次数 1 次等；省交通运输综合保障服务中心 1. 全力保障交通执法，加强数据支撑，助力交通执法监督高效高能；2. 加强服务指导，助力科技治超稳步推进；3. 全力保障交通财务管理，着力推进交通基建项目投资评审、预算绩效管理、资产管理；4. 全力保障交通公共服务工作，加强服务优化，打通服务堵点，做好简政放权。信息化系统支持交通执法案件线上办理类型 7 类。省交通规划办提交省厅专报件数量 3 份，省交通规划办《交通决策参考》出版数量 12 期；交通质安中心业务费细化率 100%；泉州港完成货物吞吐量 7000 万吨，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200 万箱，省泉州港水运工程开工数量 1 个；厅科教处拟开展教育培训班次 15 次，教育培训人数 1500 人；</p>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公路中心 对机关消防器材进行定期更新维护次数	≥1.00 次

		省公路中心 结对帮扶 困难群众数	≥3.00 人
		省公路中心对单位职 工开展安全生产、消防 安全知识宣传培训次 数	≥1.00 次
		省公路中心 专项培训 次数	=4.00 次
		省港航中心《港口设施 保安符合证书》年度核 验数	=50.00 本
		省港航中心对各港口 局（中心）安全监管进 行督察的单位个数	≥12.00 个
		省港航中心 组织港区 应急演练次数	≥1.00 次
		省港航中心 船舶安全 和环保证书签发数	≥600.00 艘
		省港航中心 船用产品 证书签发数	≥30.00 本
		省交通经济信息中心 编制《福建交通》杂志 发行量	≥12000.00 本
		省交通经济信息中心 编制《中国交通报》篇 数	≥200.00 篇
		省交通经济信息中 心 编制交通政务微 讯编辑发布期数	≥350.00 篇
		省交通经济信息中 心 舆情监测周报 报告全年编制期数	≥50.00 期
		省经济信息中心 按 要求完成交通统计 月报出版期数	≥12.00 期
		省交通经济信息中 心 按要求完成年	≥1.00 本

			鉴出版期数	
			省交通经济信息中心《福建交通》公众号、微博运营每周更新次数	≥7.00 次
			省交通经济信息中心短视频制作、投放和直播次数。	≥32.00 次
			省泉州港中心 完成货物吞吐量	≥6700.00 万吨
			省交通造价站发布价格信息期数	≥12.00 期
			省交通造价站公路水运工程造价审查金额	≥300.00 亿元
			省福州港中心 完成货物吞吐量	≥2.20 亿吨
			省福州港保障对象人数	≥215.00 人
			省经济信息中心编制《福建交通》杂志数量	≥12000.00 本
			省运输中心保障处室个数	≥14.00 个
			省交通造价站报送全省交通运输科技统计调查数据数量	≥130.00 项
			省交通造价站组织完成全省交通运输科技项目立项专家评审数量	≥60.00 项
			省福州港中心 组织港区安全检查人次	≥50.00 人次
			省交通规划办提交省厅专报件数量	≥3.00 份
			省交通规划办《交通决策参考》出版数量	≥12.00 期
			省公路中心建党 100	≥1.00 次

		周年主题微视频拍摄，普通公路影像采集服务次数	
		省公路中心全年媒体宣传合作数量	≥1.00 家
	质量指标	业务费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00%
		省公路中心 资金保障对象覆盖率	≥100.00%
		省港航中心 网络运维完好率	≥100.00%
		省港航中心 水运项目质量合格率	≥90.00%
		省港航中心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90.00%
		省交通造价站发布价格信息及时率	≥100.00%
		省交通造价站公路水运工程造价审查采纳率	≥80.00%
		省交通造价站造价信用考核采纳率	≥80.00%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细化项目目标完成率	≥90.00%
		省福州港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90.00%
		省运管中心政府采购、购买服务执行率	≥50.00%
		省交通信息中心《福建交通》杂志主题策划数量	≥6.00 个
		省交通信息中心全省交通运输行业融媒体平台出现负面事件数量	≤0.00 起
省造价站 报送全省交通运输科技统计	≥100.00%		

			调查数据通过交通运输部汇总审核率	
			省造价站组织完成全省交通运输科技项目立项专家评审意见采纳率	≥80.00%
			省交通规划办项目成果送审稿通过审议的数量	≥1.00 个
			省高速公路指挥部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00%
			省交通通信与应急中心 网络运维完好率	≥100.00%
			业务费细化率	≥100.00%
			省湄洲港中心 保障对象情况（范围、项目数、人数等）覆盖率	≥100.00%
			省交通通信与应急中心保障对象人数完成率	≥100.00%
		时效指标	省交通经济信息中心 《福建交通》杂志逢双月出刊期数	≥6.00 期
			省交通经济信息中心 舆情监测报告及时完成率	≥100.00%
			省交通通信与应急中心业务费项目实施及时率	≥100.00%
			全厅政府采购执行及时率	≥85.00%
			省交通造价站发布价格信息及时率	≥100.00%
			省交通造价站出具公路水运工程造价	≥100.00%

			审查意见书及时率	
		成本指标	厅机关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00%
			全厅业务费总量增长率	≤0.00%
			省交科发集团支出控制率	≤100.00%
			省交通通信与应急中心部门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省泉州港中心 货物港务费征收额	≥1600.00 万元
			省港航中心 因未履行国际公约影响国际贸易开展事件发生数	≤0.00 起
			省交通经济信息中心业务费费用总量控制违规率	≤0.00%
			公路水运工程造价审查金额	≥5.00 亿
			省交通通信与应急中心三公经费开支增长率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省公路中心 全年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数	≤0.00 起
			省港航中心 安全生产事故数	≤0.00 起
			省港航中心 全省港口发生恐怖袭击事件数	≤0.00 起
			省交科发集团业务指标完成率	≥100.00%
			省交通造价站公路水运工程造价审查调整不合理费用比例	≥0.50%

			省泉州港中心全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数	≤0.00 起
			省交通规划办完成省厅下达的项目规划等技术咨询反馈意见次数	≥10.00 次
			省交通规划办完成普通国道项目行业审查数量	≥10.00 个
			省交通通信与应急中心全年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数	=0.00 起
		生态效益指标	省港航中心 水运项目疏浚物综合利用率	≥80.00%
			省泉州港中心绿色港口设施建设数	≥1.00 个
			《福建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战略研究（2021-2050年）》研究中对“构建绿色生态交通走廊”方面的方案数量	≥2.00 个
			省交通通信与应急中心处置废弃电子设备比例	≥10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省高速公路集团客车 E T C 电子支付率	≥75.00%
			省交通规划办完成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规划报批文本	≥1.00 份
			省交通通信与应急中心完成福建省交通运输信息化“十四五”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1.00 个

			省港航中心 对外开放码头对港口设施保安工作满意度	≥95.00%
			省高速公路集团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85.00%
			省交通造价站出具公路水运工程造价审查意见及时率	≥80.00%
			省属港口码头航运企业投诉量	≤0.00 件
			省公路中心 物业服务满意度	≥80.00%
			省交通信息中心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90.00%
			省造价站组织完成全省交通运输科技项目立项专家评审满意度	≥8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造价站服务对象参考发布价格信息的比率	≥80.00%
			省交科发集团人才中心服务对象满意度	≥85.00%
			省交通应急通信中心 12328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00%
			省交通规划办专家验收结果满意度	≥90.00%

“丝路海运”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 立项 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申请新增设立 2021 年专项资金的请示》（闽交财〔2021〕2 号）、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处理专用纸（收文编号 2021S3429）。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首先设定的奖励事项与业务发展相关性强，一是通过新增“丝路海运”航线奖励，吸引更多的航线加入“丝路海运”联盟，提升品牌影响力。二是通过集装箱中转和海铁联运奖励的实施，为“丝路海运”集聚货源，促进“丝路海运”发展，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其次预计财政支出整体预算执行情况较好，通过制定合理的奖励扶持标准，能确保相关资金使用完成率，减少资金沉淀，很好的发挥了预算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财政预算可承受。最后，为规范资金管理，将制定新的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奖励资金使用范围、条件、标准、申报及审核程序等，确保政策得到合法合规。		
专项 资金 情况 （万 元）	分类		省本级支出	对市县转移支付 支出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20000.00	0.00	2000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000.00	0.00	2000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拨款：	0.00	0.00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其他单位收入：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项目 实施 期目 标	福州港、厦门港“丝路海运”航线集装箱吞吐量增长率达到3%；“丝路海运”品牌联盟数新增10家；福州港、厦门港、泉州港内贸水水中转集装箱吞吐量增长率达到3%；福州港、厦门港、泉州港内支线集装箱吞吐量增长率达到3%；厦门港集装箱国际中转量（扣除整船换载）增长率达到5%；厦门港、福州港海铁联运集装箱量增长率达到3%；资金审核上报及时率达到100%；福州港获得“丝路海运”奖励资金的金额2000万元；泉州港“丝路海运”奖励资金达到1000万；厦门港“丝路海运”奖励资金达到12000万元；对GDP贡献量金额达到10000万元；提供就业岗位数3500人；福州港、泉州港、厦门港提高装卸效率，促进资源利用率提升达到0.1%；企业满意率达到80%。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绩效 目标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厦门港集装箱吞吐量	≥1150.00万标箱
			“丝路海运”品牌联盟数	≥10.00家
		质量指标	厦门港集装箱国际中转量（扣除整船换载）增长率	≥5.00%
			厦门港海铁联运集装箱量增长率	≥3.00%
			福州港海铁联运集装箱量增长率	≥3.00%
			福州港、厦门港、泉州港内支线集装箱吞吐量增长率	≥3.00%
			福州港、厦门港“丝路海运”航线集装箱吞吐量增长率	≥3.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00%
		成本指标	厦门港“丝路海运”奖励资金	≤12000.00万元
			泉州港“丝路海运”奖励资金	≤1000.00万元
	福州港“丝路海运”奖励资金		≤2000.00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GDP贡献量金额	≥1.00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数	≥3500.00人
生态效益指标		福州港、泉州港、厦门港促进资源利用率的增量	≥0.1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港口企业满意度	≥80.00%	

扶持航运业发展专项绩效目标表

项目 立项 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航运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闽政〔2012〕30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港口发展行动纲要(2014-2018年)的通知》(闽政〔2014〕31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p>2012年,省政府出台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航运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闽政〔2012〕30号),2014年出台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港口发展行动纲要(2014-2018年)》(闽政〔2014〕31号)将《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航运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实施时间延长至2018年。其中新增船舶运力奖励条款涉及的奖励资金是“经营满一年后申报,分年度兑现,即经营满一年兑现30%,第二年兑现30%,第三年兑现40%”,因此该项资金要到2022年才能全部完成兑现。按期足额兑现政策期内新增船舶运力的奖励资金能有效维护政府公信力,促进我省航运业健康稳定发展。</p> <p>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福建省财政厅联合印发了《促进航运业发展若干意见实施办法的通知》(闽交运〔2015〕151号),明确了资金申请的条件和程序等,该项目操作性强。</p>		
专项 资金 情况 (万 元)	分类		省本 级支 出	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1900.79	0.00	1900.7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80.00	0.00	158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拨款:	0.00	0.00	0.00
	结余结转资金:	320.79	0.00	320.79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其他: 其他单位入: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 期目标	扶持航运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至 2018 年，部分地市配套政策尚未到期，将继续引导我省航运企业有序投入运力，2021-2022 年全省总运力增加 80 万载重吨，至 2022 年底全省总运力超过 1500 万载重吨；水路货物运输周转量年均增长率达到或超过 GDP 年均增长率。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福州市获得新增船舶运力奖励的航 运企业家数	≥10.00 家
			莆田市获得新增船舶运力奖励的船 舶运力	≥0.56 万载重吨
			平潭获得新增船舶运力奖励的船舶 运力	≥45.00 万载重吨
			泉州市获得新增船舶运力奖励的船 舶运力	≥35.00 万载重吨
			漳州市获得新增船舶运力奖励的船 舶运力	≥0.55 万载重吨
			厦门市获得新增船舶运力奖励的船 舶运力	≥30.00 万载重吨
			福州市获得新增船舶运力奖励的船 舶运力	≥30.00 万载重吨
			莆田市获得新增船舶运力奖励的航 运企业家数	≥2.00 家
			平潭获得新增船舶运力奖励的航运 企业家数	≥20.00 家
			泉州市获得新增船舶运力奖励的航 运企业家数	≥10.00 家
			漳州市获得新增船舶运力奖励的航 运企业家数	≥1.00 家
			厦门市获得新增船舶运力奖励的航 运企业家数	≥12.00 家
		质量 指标	莆田市船舶平均载重吨	≥1600.00 载重吨
漳州市船舶平均载重吨	≥3000.00 载重吨			
福州市、厦门市、泉州市、平潭船舶 平均载重吨	≥8200.00 载重吨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申报、审核及时率	$\geq 100.00\%$
		莆田市新增船舶运力奖励资金金额	≤ 6.00 万元	
		平潭新增船舶运力奖励资金金额	≤ 673.00 万元	
		泉州市新增船舶运力奖励资金金额	≤ 480.00 万元	
		漳州市新增船舶运力奖励资金金额	≤ 6.00 万元	
		厦门市新增船舶运力奖励资金金额	≤ 390.00 万元	
		福州市新增船舶运力奖励资金金额	≤ 345.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水路货物运输量年增长率	$\geq 5.00\%$
			水路货物运输周转量年增长率	$\geq 7.00\%$
		社会效益指标	莆田市提供就业岗位数量	≥ 15.00 个
			平潭提供就业岗位数量	≥ 300.00 个
			泉州市提供就业岗位数量	≥ 150.00 个
			漳州市提供就业岗位数量	≥ 10.00 个
			厦门市提供就业岗位数量	≥ 120.00 个
		福州市提供就业岗位数量	≥ 80.00 个	
		生态效益指标	新增的船舶符合船检有关节能减排合格率	$= 10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平潭新增船舶运力	≥ 30.00 万载重吨
			泉州市新增船舶运力	≥ 10.00 万载重吨
			厦门市新增船舶运力	≥ 20.00 万载重吨
福州市新增船舶运力	≥ 5.00 万载重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率	$\geq 80.00\%$	

高速公路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 立项 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本专项资金含高速公路省级债务贴息、非税收入安排用于工成本性支出及福泉、罗宁、泉厦土地租金做省级资本金等子项目，分别根据省政府文件处理专用纸收文编号 2019S1677 号、省政府[2000]76 号及省政府[2001]115 号专题会议、闽政办函[2006]172 号、闽政办函[2010]139 号、《关于高速公路路产损坏赔偿补偿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设立；项目设立政策依据充分。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除高速公路贴息资金外，其他子项目资金均为上缴相应执收收入后，安排用于高速公路相关支出，未额外增加财政负担。项目主管单位针对资金使用制定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资金执行的监督，确保专项资金执行合理合规。		
专项 资金 情况 (万 元)	分类		省本级支 出	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61914.00	61914.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9614.00	59614.00	0.00
	基金预算拨款：	2300.00	2300.00	0.00
	财政专户拨款：	0.00	0.00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其他： 其他单位收入：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项目 实施 期目 标	围绕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有序开展投资和运营保障服务。计划全年完成建设投资 200 亿元，新增通车里程 100 公里，路产修复支出不超过 1 亿；交通执法案件查处率不低于 98%；路面技术状况指数（PQI）不低于 90%；高速公路路网密度不低于 5 公里/百平方公里，客车 ETC 电子支付率不低于 76.5%，确保资产保值增值 100%；及时偿还贷款本息，保持优质信用等级及融资资质；及时完成对高速公路因事故损坏的路面和护栏等路产修复工作；对损坏的高速公路通行卡进行补办。确保车辆正常通行，促进我省高速公路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省级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和使用效益。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 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数	≥100.00 公里
			完成投资额	≥200.00 亿元
			当年新增通车里程	≥100.00 公里
			高速公路政府性基金投资完成额	≥0.23 亿元
			高速公路集团本部利息支出金额	≥5.00 亿元
		质量指标	交通执法案件查处率	≥98.00%
			路面技术状况指数（PQI）	≥90.00%
			保值增值率	=100.00%
		时效指标	年度投资进度	≥100.00%
			集团本部利息偿还及时率	=100.00%
	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4.89 亿元	
	效益 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高速公路路网密度	≥5.00KM/KM2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客车 ETC 电子支付率	≥76.5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用户满意度平均值	≥85.00%

公路高质量养护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 立项 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公路高质量养护发展专项作为省级承担普通公路财政事权支出的资金专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设立。根据《公路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对公路进行养护，保障公路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第三十六条规定“国家依法征收筹集的公路养护资金，必须专项用于公路的养护和改建。”此外，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投融资改革的指导意见》（交财审发〔2015〕67号）：用好中央交通专项资金投融资政策。坚持公路、航道养护资金的专款专用。返还的燃油税确保用于普通公路养护(不含改建)的资金比例不低于80%。省政府批文(2021S3429)批复同意设立此专项。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公路养护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是省级承担普通公路养护、运营、管理相应财政事权支出的渠道，根据《公路法》等相关法律政策设立，属于交通强国建设等相关政策支出范围，应予以支持。省政府批文（2021S3429）批复同意设立此专项。		
专项 资金 情况 (万 元)	分类		省本级支出	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224327.00	0.00	224327.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4327.00	0.00	224327.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拨款：	0.00	0.00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其他单位入：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 期目标	公路水毁修复保险签约投保数 20000 公里；路面改造数量 90 公里；农村公路撤渡建桥数量 2 座；省公路中心国省道长大桥隧检查和评估数量 150 座；国省道新列养日常养护里程 2000 公里；国省道危桥改造数量 12 座；国省道安全提升里程 300 公里；国省道灾害防治里程 500 公里等。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路面改造数量	≥90.00 公里
			国省道长大桥隧检查和评估数量	≥150.00 座
			服务设施改造数量	≥4.00 座
			国省道路域环境提升公里数	≥300.00 公里
			公路水毁修复保险签约投保数	≥20000.00 公里
			国省道危桥改造数量	≥12.00 座
			国省道新列养日常养护里程	≥2000.00 公里
			国省道安全提升里程	≥300.00 公里
			实施灾害防治公路里程	≥150.00 公里
			农村公路撤渡建桥数量	≥2.00 座
		质量指标	普通国省道沿线设施指标 TCI 值	≥85.00%
			撤渡建桥质量评测合格率	=100.00%
			普通国省道路况指标	≥85.00%
	普通国省道技术状况		≥90.00%	
	时效指标	省公路中心危桥改造及时率	=100.00%	
	成本指标	省补资金控制数	≤224327.00 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重灾区农村公路水毁修复保险赔付率	≥80.00%
		社会效益 指标	国省道长大桥隧发生养护原因垮塌事故数量	=0.00 起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国省道基础设施服务水平满意度指标	≥85.00%

公路水路建设补助专项资金(含乡村振兴1亿元) 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p>《交通强国建设纲要》、《交通运输部关于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交规划发〔2020〕75号）、《中国共产党福建省第十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决议》和《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福建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闽政办〔2020〕32号）、《福建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规划》等。</p> <p>省政府及省财政厅相关文件，主要依据《福建省交通运输省级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建〔2020〕15号），安排用于补助全省普通国省干线、农村公路、公共航道及防波堤、陆岛交通码头、内河航运等公路水路交通项目建设的省级财政预算资金。省政府批文（2021S3429）批复同意设立此专项。</p>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p>该专项资金将依据《福建省交通运输省级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建〔2020〕15号）确定的补助标准和申报程序安排，并列入年度部门预算逐年下达，总体合理且可行。</p> <p>交通运输科技信息化专项符合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和批示精神，符合《交通强国建设纲要》、《交通运输部关于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中国共产党福建省第十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决议》和《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等部、省明确的优先支持领域和范围，预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十分显著。省政府批文（2021S3429）批复同意设立此专项。</p>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分类		省本级支出	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40708.71	9621.29	31087.4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379.66	9292.24	31087.42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拨款:	0.00	0.00	0.00	

	结余结转资金:	329.05	329.05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其他: 其他单位收入: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福州港通海航道维护疏浚方量 36.5 万方；福州港航道维护测量里程 228 公里；福州港航道浮筒维修数 5 座；福州港闽江干流航标维护座数 64 座；福州港可门工作船基地开工建设 20%；福州港洪山引航基地开工建设进度率；省公路中心应急监测保障专项省公路中心路况评定及督查核验公里数(农村公路) 3500 公里；省公路中心应急监测保障专项省公路中心路况评定及督查核验国省道路况检测实施里程 9000 公里；国省道长大桥隧监测数量 20 座；省港航中心 陆岛交通码头完工数量 2 座；省交通规划办 课题研究政府采购项目数量 3 个；省交通规划办 交通领域全面对标省份数量 20 个；普通干线公路建设项目督查管理 2 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福州港通海航道维护疏浚方量	≥36.50 万方
			福州港航道维护测量里程	≥228.00km
			福州港闽江干流航标维护座数	=64.00 座
			省港航中心 陆岛交通码头完工数量	≥2.00 座
			省交通规划办 交通领域全面对标省份数量	≥20.00 个
			拟建设综合交通运行监测调度平台数量	≥2.00 个
			厅科教处完成科技成果推广项目个数	≥10.00 个
			重点平台支撑项目建设数	≥2.00 个
			资源数据汇聚数量	≥2.00 个
新增科研项目数量	≥13.00 个			

	省公路中心应急监测保障专项省公路中心路况评定及督查核验公里数	≥12500.00 公里
	省公路中心公路应急监测保障专项公路路面督查管理/核验数	≥2.00 次
	南平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租赁车辆补助数	≥17.00 辆
	泉州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租赁车辆补助数	≥31.00 辆
	漳州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租赁车辆补助数	≥23.00 辆
	宁德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租赁车辆补助数	≥14.00 辆
	龙岩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租赁车辆补助数	≥25.00 辆
	三明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租赁车辆补助数	≥15.00 辆
	福州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租赁车辆补助数	≥29.00 辆
	厦门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租赁车辆补助数	≥7.00 辆
	莆田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租赁车辆补助数	≥10.00 辆
	漳州开发区交通综合执法大队租赁车辆补助数	≥1.00 辆
	平潭交建局租赁车辆补助数	≥3.00 辆
	厦门港航执法支队租赁车辆补助数	≥6.00 辆
	主体结构建设进度	≥20.00%
	省公路中心普通国省道桥隧巡检数量	≥20.00 座
	省交通规划办完成项目研究个数	≥2.00 个
	更换或维修设备数	≥5.00 座
	完成工程治理项目验收数	≥1.00 个

		全省交通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培训参训人数	≤650.00 人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套数	≤1205.00 套
		拟建设综合交通运行监测调度平台数量	≥2.00 个
		拟建设试点地市个数	≥2.00 个
		厅科教处拟开展科技研究项目数量	≥20.00 个
		厅科教处拟开展技术标准制修订项目数量	≥4.00 个
		厅科教处拟扶持行业科技研发创新平台数量	≥2.00 个
		省级监督的公路与水运工程项目覆盖率	=100.00%
		省交通通信与应急中心系统数量	≥3.00 个
		省交通质安中心省级监督的公路与水运工程项目覆盖率	=100.00%
		福建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平台数量	=1.00 个
		福州市新建公路超限检测站个数	≥1.00 个
		福州、泉州、三明提升改造超限检测站	≥5.00 个
		泉州市新建车辆路面动态检测技术监控个数	≥33.00 个
		三明市新建车辆路面动态检测技术监控个数	≥25.00 个
		南平市新建车辆路面动态检测技术监控个数	≥10.00 个
		龙岩市新建车辆路面动态检测技术监控个数	≥27.00 个
		福州市新建车辆路面动态检测技术监控个数	≥41.00 个
		宁德市新建车辆路面动态检测技术监控个数	≥26.00 个

		福州市增设电子抓拍设施设备个数	≥6.00 个
		莆田市增设电子抓拍设施设备个数	≥2.00 个
		漳州市增设电子抓拍设施设备个数	≥1.00 个
		福州市增设货车检测辅道个数	≥5.00 个
		漳州市增设货车检测辅道个数	≥1.00 个
	质量指标	省港航中心 水运工程项目质量合格率	≥90.00%
		省交通规划办 项目中期成果通过验收数量	≥2.00 个
		科技成果获省部级奖项的数量	≥1.00 个
		违法违规通报数	=0.00 个
		完成交通建设工程专项检测任务比例	=100.00%
		省公路中心应急监测保障专项公路路面督查管理/核验督查报告比例	≥100.00%
		科研项目获省部级奖项数量	≥2.00 个
		专项检测任务发现的质量问题发出抽查意见书并督促整改率	=100.00%
		省交通通信与应急中心项目设计合规率	≥100.00%
		省交通质安中心对交通建设工程专项检测任务发现的质量问题发出抽查意见书并督促整改率	=100.00%
		全省公路超限检测站项目站点建设符合要求比例	≥100.00%
		科技治超项目设备技术符合建设要求比例	≥100.0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进度目标完成率	≥35.00%
		全省交通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培训完成率	≤100.00%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完成率	≤100.00%

		开展交通建设工程专项检测任务次数	≥4.00 次	
		省交通通信与应急中心专项资金到位及时率个数	≥3.00 个	
		省交通质安中心开展交通建设工程专项检测任务	≥4.00 次	
		厅政法处审批时限不超过法定时限	≥98.00%	
		科技治超项目按期完成投资率	≥100.00%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控制数	≤40708.71 万元	
		全省交通执法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省级补助金额	≤328.07 万元	
		全省交通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培训资金	≤200.00 万元	
		厅科教处年度交通科技信息化资金总额	≤750.00 万元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金额	≤400.00 万元	
		厅科教处拟投入的交通科技资金金额	≤1350.00 万元	
		根据年度经费预算情况，开展检测服务机构招标工作，每季度按实际工作量支付检测费用率	=100.00%	
		省交通通信与应急中心项目支出	≥900.00 万元	
		省交通质安中心根据年度经费预算情况，开展检测服务机构招标工作，每季度按实际工作量支付检测费用率。	=100.00%	
		厅政法处项目预算控制数	≤44.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福州港闽江干流航标正常率	≥95.00%
			省交通规划办 为公路主通道提质改造提出项目谋划数量	≥5.00 个
			省交通规划办 为实现现代综合交通发展目标提出建议数	≥5.00 个
			厅政法处 大件运输年均准予许可率	≥80.00%
交通执法特种执法车租赁区域覆盖设区市（区）市个数			=9.00 个	

		运输中心信息化项目客车备案率	=85.00%
		厅科教处拟完成科技项目个数	≥10.00 个
		厅科教处完成科技项目数量	≥20.00 个
		厅科教处完成技术标准数量	≥3.00 个
		对于发现的不合格原材料清场率	=100.00%
		省交通通信与应急中心加强行业监管	≥10000.00 家
		省交通质安中心对于发现的不合格原材料清场率	=100.00%
		厅政法处大件运输办件数量	≥4000.00 件
		厅政法处大件运输许可办理时间缩减比率	≤40.00%
		治超执法效能及超限率	≤2.00%
	生态效益指标	省交通通信与应急处置中心处置废弃电子设备比例	≥9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省交通质安中心对企业提出质量改进建议数量	≥4.00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港口企业满意度	≥90.00%
		省交通通信与应急中心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85.00%
		全省通执法汽车租赁车辆单位服务满意度	≥85.00%
		全省交通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培训满意度	≥85.00%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满意度	≥85.00%
		厅科教处服务对象满意度	≥90.00%
		厅科教处服务对象满意度(%)	≥90.00%
		省交通质安中心对监督抽检机构的满意度	≥90.00%
		厅政法处群众办事满意度	≥95.00%
		服务对象对提升治超工作满意度	≥85.00%

航道维护、渡船更新和渡口改造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渡运管理办法》、《福建省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达标考评办法》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福建省内河水系密布，大小河流纵横交错，这为内河航运发展提供了条件，但也给沿河两岸群众生产、出行带来不便，渡运成为当地群众出行及生产的重要方式。福建省许多在用内河渡口是群众唯一的出行通道、工具，这些渡口大部分处在山区边远乡村或革命老区、中央苏区，经济普遍不发达，渡工收入低，队伍不稳定。因安全监管力量薄弱，隐患依然存在，渡运安全管理已成为我省内河交通安全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的工作之一。我省开展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达标考评以来，全省内河渡运安全形势逐步向好，全省内河渡口渡船安全持续保持稳定。因此，为了筑牢内河渡运安全根基，确保我省内河渡运安全稳定，有必要紧抓关键环节，有效减少和预防各类渡运安全事故的发生。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来源	分类	省本级支出	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160.00	0.00	16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0.00	0.00	16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拨款：	0.00	0.00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其他： 其他单位收入：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 期目标	通过对内河渡口安全治理工作，给予适当的达标安全奖励激励，有效提升渡工获得感、存在感，还可以更好地调动渡工工作积极性，提高渡工安全意识，更可以吸引更多素质较高、年龄较轻、身体素质较好的人员参与到渡工队伍中来，使渡工能更安心、更尽责地履行渡运职责，为老百姓安全出行创造良好的渡运环境和安全保障，确保辖区甚至全省内河渡运安全稳定。预计全省内河渡运量达到 127.98 万人；内河渡口安全治理达标考评覆盖率达 100%；内河渡口安全治理达标考评完成率达 100%；投入资金控制数小于 160 万；50 周岁以下（含 50 周岁）渡工安全管理达标经费标准上浮百分比大于 20%；提高渡工月收入数 1000 元；内河渡运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数 0 次；开展内河渡运安全管理考评工作次数 1 次等。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 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内河渡运量	≥112.34 万人
			开展内河渡运安全管理考评工作次数	≥1.00 次
		质量指标	内河渡口安全治理达标考评覆盖率	≥100.00%
		时效指标	渡工补助下发及时性	≥80.00%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控制数	≤160.00 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50 周岁以下（含 50 周岁）渡工安全管理达标经 费标准上浮百分比	≥20.00%
		社会效益指 标	提高渡工月收入水平	≥1000.00 元
		生态效益指 标	内河渡运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数	≤0.00 次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全省内河渡运保持运营的渡口个数	≤86.00 个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渡工满意率	≥80.00%
			船管员满意率	≥80.00%

交通建设偿债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付费事项的通知》（闽财债管〔2020〕48 号）、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还本付息计划的通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编制 2014 年政府性债务收支计划的通知》闽财预【2013】160 号及、《财政部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世界银行贷款“福建省公路发展项目”的转贷协议》、《福建省财政厅与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世界银行贷款“福建农村公路项目”再转贷协议》。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分类	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11852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8520.00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财政专户拨款:		0.00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其他: 其他单位收入:		0.00	0.00
	其他:		0.00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根据还本付息需求, 按时归还、履约支付还本付息资金, 确保政府部门信用。妥善化解存量债务, 偿还世界银行贷款转贷还本付息金额 1.2 亿; 偿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金额 3.7 亿; 偿还省公水投公司银行贷款还本付息金额 8.9 亿; 政府信用良好率 100%。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到期本金	≥2.10 亿元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到期利息	≥1.40 亿

			化解世行贷款债务金额	≥ 1.00 亿
			化解省公路水路有限公司银行贷款债务偿还金额	≥ 8.80 亿
		质量指标	部门偿债信用度	$\geq 100.00\%$
		时效指标	还本付息及时率	$= 100.00\%$
		成本指标	2022 年世界银行贷款转贷还本付息金额	≤ 2.00 亿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金额	≤ 4.00 亿
	2022 年公路水路投资有限公司银行贷款债务偿还金额		≤ 9.00 亿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信用良好率	$=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85.00\%$

中远之星、海峡号燃油补助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处理专用纸》2018S6375 给予“海峡号”、“丽娜轮” 每往返航次 8 万元补助，超过 150 航次，超过部分每航次奖励 2 万元。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处理专用纸》2019JM0034 同意给予中远之星每往返航次 18 万元补助。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处理专用纸》2020JM0188 原则同意继续对“中远之星”客滚船执行原有的省级补助政策（一年一定）。省政府办公厅同意延长“中远之星”航次补助政策《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延长“中远之星”航次补助政策的通知》（闽交台函〔2021〕12 号）同意给予中远之星每往返航次 18 万元补助，补助时间 2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省政府办公厅文办单（【2014】51 号）；同时根据《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申请新增设立交通运输专项资金的请示》（闽交财〔2021〕2 号）以及省政府批复（收文编号 2021S3429）同意设立该专项资金。省政府办公厅同意延长“中远之星”航次补助政策《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延长“中远之星”航次补助政策的通知》（闽交台函〔2021〕12 号）同意给予中远之星每往返航次 18 万元补助，补助时间 2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分类		省本级支出	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1500.00	0.00	150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00.00	0.00	150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拨款：	0.00	0.00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其他单位收入：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 期目标	完成闽台客滚运营航次 100 航次，实现每周实现稳定运营 2 航次。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闽台客滚运营航次数	≥100.00 航次
		质量指标	每周稳定运营航次	≥2.00 班 次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的时效性	≤5.00 月
		成本指标	往返航次补助总金额控制数	≤1500.00 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年完成货运量	≥15000.00 标箱
		社会效益指 标	企业稳定运营实现率	=100.00%
		生态效益指 标	低硫油使用率	≥80.0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闽台客滚航线运营率	≥80.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省厅接到旅客投诉数量	=0.00 起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福建省交通运输厅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06.97 万元，比上年减少 51.9 万元，降低 4.48%。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

严控一般性支出规模。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福建省交通运输厅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8395.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02.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28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519.9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福建省交通运输厅部门共有车辆138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8辆、执法执勤用车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6辆、其他用车103辆。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9辆，其中：实物保障用车1辆、公务用车8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